

镇雄县人民医院环保信息公开公示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	法人代表	胡翊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2128431659229H
单位类别	事业单位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邮政编码	6572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
投产日期	2016 年 09 月 12 日	占地面积	3000m²
技术负责人	宋仕超	联系电话	15087277504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4°52′12.29"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7°25′33.28"
级别等级		三级综合医院	
病床数		142 张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镇雄县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全县医疗救治、培训教学、科研实验、预防保健、健康管理为一体的三级公立综合医院，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产品及规模			
门诊科室：妇科门诊、产科门诊、儿科门诊、西医门诊、中医门诊			
医技科室：检验科、影像科、功能科、超声科、手术室			
临床科室：妇科、产科（产前）、产科（产后）、普儿科及 PICU、新生儿科及 NICU、内外综合科			
五大中心：危急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危急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近 3 年床位占用率（%）		100	
平均日住院人数		77	
平均日门诊就诊人数		597	

二、排污信息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12532128431659229H002Q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名称	/
主要污染类别	废气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SO ₂	COD 氨氮	

	NO _x □VOC _s 其他特征污染物（烟气黑度、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氯气）、林格曼黑度）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砷、总镉、六价铬、总汞、总铅、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粪大肠菌群、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以 cl 计）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R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R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污水排污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在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等，此类废气为低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项目区内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情况如下：

环评情况：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镇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镇环准评〔2016〕2 号）。

环保施工：配套环保设施严格按“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要环保设施：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委托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期间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相关环保工程基本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且已正常投入运行。

(二) 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管理制度

1、环保组织机构

为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各项措施的落实，镇雄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成立了相应的环保工作管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管理，负责项目生产“三废”处置、排放、环保设施及现场环境等日常管理、考核和环保宣传工作。其环保组织机构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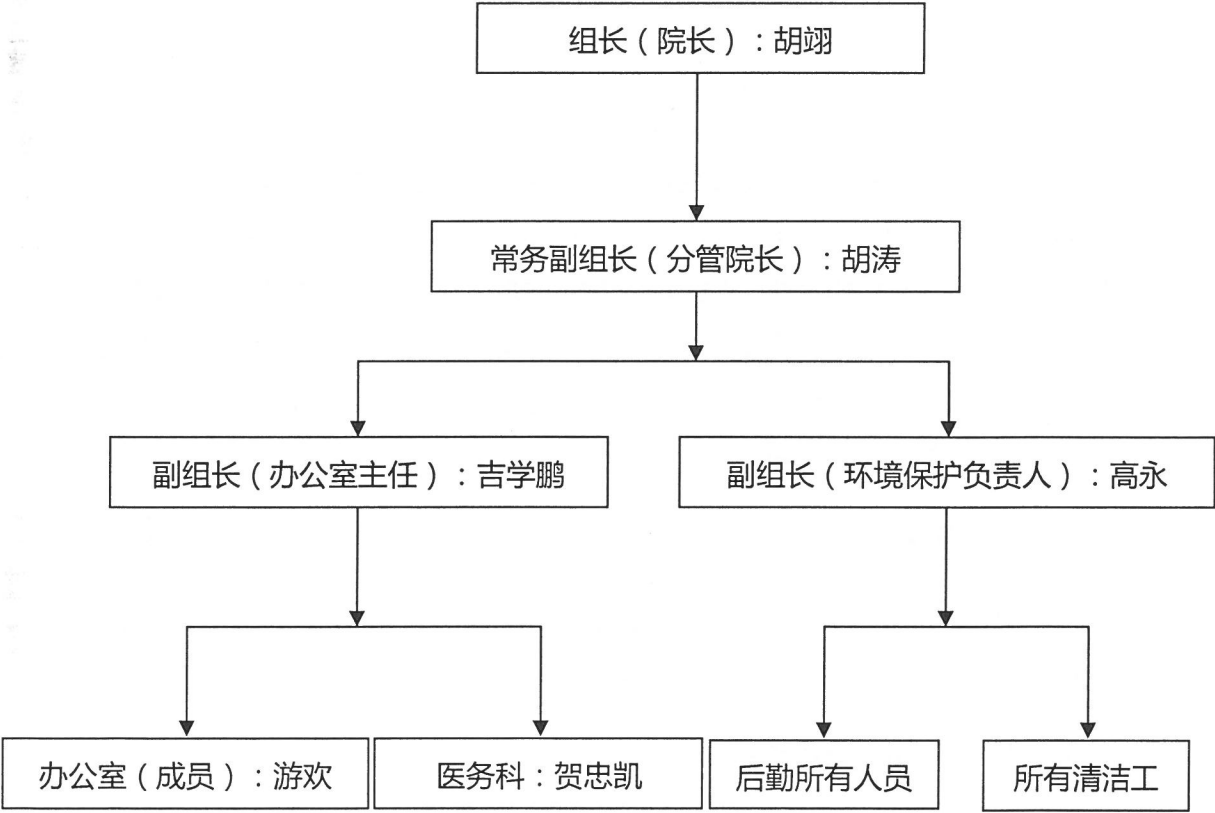


图 7-1 镇雄县人民医院环保组织设置机构图

2、责任配置情况如下：

组长（院长）：医院环保工作第一人，负责医院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

副组长（办公室主任）：负责医院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集、培训、宣传及执行；负责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

成员（办公室）：配合环境保护负责人的环保工作安排，并负责办公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医院固废、弃物外运及无公害处理。

副组长（环境保护负责人）：负责医院环境卫生的控制，负责医院用电用水的控制。配备必要的节能防护装置。负责医院动力设备环境安全的日常维护；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成员（后勤人员、清洁工）：配合副组长的工作安排，负责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正常运转。

3、环境管理制度

在医院运营期间，建立了以安全、环保为核心的规章制度，并在项目运行中逐步完善。项目建成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直接由环境保护负责人管理。目前，医院已制定出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已将制定出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上墙。并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使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有专人负责，更好地落实和完成环评文件、各级环保部门及本次验收监测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4、环保档案存档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该项目已设专门的档案室保存环境保护的相关资料，同时已设专人对环境档案进行管理。

（三）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表 10.4-1 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状况

验收项目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废水	冲厕废水	/	建设一座 30m ³ 三级化粪池，化粪池内投加氯片消毒，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消毒后达标排放	冲厕废水与其他废水分开收集处理
	餐厅废水	食堂废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医疗废水	预处理装置+二级生化处理装置或确保处理达标的一体化处理设备	项目设置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消毒池”。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流量在线监测。	正常
废气	食堂油烟	/	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正常
	污水处理站恶臭	/	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处理规模小，废气产生量小，废气无法进行收集，且项目不属于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没有进行消毒处理，呈无组织排放。	正常
噪声	泵、风机	消声、减震、隔声	污水处理站设备安装于地下，并采取减振措施	正常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镇雄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正常
	医疗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已建医疗废物收集筒及暂存间，定期由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设置医疗废物台账及转移联单	正常
	污水处理站污泥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产生量少，全部回用于生物接触氧化池	正常
	化粪池污泥	/	消毒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和处理	正常
风险防范		防护服、手套、口罩 事故水调节池（50m ³ ）	项目内配套设置防护服、手套、口罩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容积：格栅池 10m ³ 、调节池 25m ³ 、生物接触氧化池 45m ³ 、反应池 20m ³ 、斜管沉淀池 30m ³ 、消毒池 25m ³ ，污水处理站事故时可临时暂存污水，可满足事故废水暂存。	正常

（四） 环评批复及环评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对照《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镇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镇环准评〔2016〕2号）。对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采取的环保措施和建设的环保工程设施基本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要求。

表 10.5-1 镇环准评〔2016〕2 号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及未落实原因
1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位于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租用天源酒楼装修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 ² ，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2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81%。项目租用一幢十一层楼及二层附属楼；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设置床位 142 个。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保护敏感区，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选址适宜，从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位于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租用天源酒楼装修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 ² ，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2.2%。项目租用一幢十一层楼及二层附属楼，实际建设分为 A 区（主楼）、B 区（附属楼）；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设置床位 142 个。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保护敏感区，已基本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见本表 3-6 条），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废水、噪声、废气均达标排放。选址适宜，从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已落实
2	该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报告书”中的性质、地点、规模、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报告书”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建设已按照“报告书”中的性质、地点、规模、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已落实
	项目建设、运营期生活污水管网布设应与城市污水管网相衔接，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汇入镇雄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	项目租用租用天源酒楼装修建设，建设期生活污水管网已经与城市污水管网相接。运营期污水管网已经与城市污水管网相衔接。 公厕废水经三级化粪池（总容积 30m ³ ，每格容积 10m ³ ）处理，化粪池内投加氯片消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至地	

3	排放。	埋式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汇至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规模 100 m³/d。处理工艺“隔油+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消毒池”。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流量在线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汇入镇雄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4	建立医疗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污泥产生和处置台账，按要求规范医疗固体废弃物和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县城卫生管理部门规范处置。杜绝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的发生。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 32.04t/a，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附属楼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²），已设置医疗废物台账及转移联单，医疗废物由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少，全部回用于生物接触氧化池再利用，污泥不外委处置。已设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和处置台账。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5.7t/a，分类收集后委托镇雄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5	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使用清洁能源供热。	已按照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使用清洁太阳能、电能供热。	已落实
6	涉及核与辐射的工程内容，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并依法持证。	项目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云环辐证[00887]），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放射科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另行办理环保手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已落实
	工程竣工后，污染治理设施按照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须经我局同意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或者项目审批后5年内尚未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改变，项目审批后开工时间没有超过5年，不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2、环评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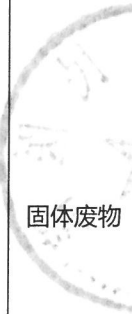
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对策措施、要求的执行情况见表 10.5-2。

表 10.5-2 运营期环评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时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及原因
施工期	大气	①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②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③运输车辆应该加盖篷布，严格控制 and 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④开挖出的土方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多余的土石方及时外运，合理处置。	项目租用天源大酒店的房屋装修改造后用于医疗活动，没有进行土建活动，无弃土石方产生。 施工期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建筑垃圾全部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没有环保投诉现象。	已落实
	废水	经临时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临时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工地四周设围栏；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点。		
	固废	弃土合理处置；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		
	生态	合理存放土石方，避免发生水土流失。		

	水环境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接至南广路市政污水管网。 ②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风装置。 ③保持医院污水处理站场界内环境整洁,无污泥杂质遗洒、污水横流等脏乱现象,采取灭蝇、灭蚊、灭鼠措施,做到清洁整齐、文明卫生。 ④根据医院废水的收集要求,对于各种特殊排水分别进行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并送入污水处理站进行二级处理。 ⑤项目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有效地减少子有机氯化物的污染。 ⑥经预处理、调节池、生物氧化、消毒等工艺二级生化处理后或确保处理达标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送镇雄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②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风装置。 ③医院污水处理站场界内环境整洁,无污泥杂质遗洒、污水横流等脏乱现象,采取灭蝇、灭蚊、灭鼠措施,清洁整齐、文明卫生。 ④冲厕废水单独收集后汇至三级化粪池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冲厕废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接至南广路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汇至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染物浓度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汇入镇雄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流量在线监测。	已落实
		①各污水处理单元均置于地下密封;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双路供电。	①污水处理单元均置于地下密封,设置备用发电机,污水处理设施已设双路供电。	

运营期	大气环境	②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采取地埋式，池顶采取绿化措施，污泥处理过程采用先消毒后脱水，杜绝恶臭产生。	②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采取地埋式，由于设于走道下方，不能进行绿化，污泥直接抽回生物接触氧化池再利用。 ③厨房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从楼顶排放。 ④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污水处理站下风向氨、硫化氢浓度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声环境	①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以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隔音为主的控制措施，辅以消声、隔振、吸音等综合噪声治理措施。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场界应符合GB3096和GB12348的规定，建筑物内部设施噪声源控制应符合GBJ87中的有关规定。 ②将泵房布置在地下室内。 ③选用低噪声水泵和设备，进出口设置避震橡胶接头、基础设置隔振装置。 ④选用低噪声设备；临街建筑安装双层隔音玻璃	①医院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 ②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泵房设置于地下室。 ③选用低噪声水泵和设备，设置消声、减振。 ④选用低噪声设备；临街建筑没有安装专用隔音玻璃，安装加厚玻璃，隔音效果较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场界噪声值能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标准。 ⑤项目区出入口处设置禁止鸣笛、禁止大声喧哗标志牌。	已落实
		（1）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渣的堆放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H/17205及HT/2762006 有关规定。渗出液、沥下液应收集并返回调节池。 （2）接触池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送专门的处理机构处置，不得作为蔬菜或块茎作物的肥料。 （3）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的要求 ①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	（1）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全部回至生物接触氧化池再利用，无污泥脱水、堆存等二次污染。 （2）污泥产生量少，全部回用，无污泥外排。 （3）医疗废物暂位于附属楼东南侧： ①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功能，不会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②与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	

	 固体废物	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②必须与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③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地面和1.0m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⑤库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⑥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⑦库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⑧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4)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 (5)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因不能做到日产日清，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有时化存温度应低于20℃。	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③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地面和1.0m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没有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⑤库外没有设水龙头； ⑥无阳光直射库内，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⑦库外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⑧已按要求在库外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4) 医疗废物暂间，定期清洗消毒，冲洗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5) 医疗废物暂存间每2天清理一次，医疗废物分类储存，病理性废物低温储存。	已落实
--	---	---	--	------------



镇雄县人民医院

2021年3月24日